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金力宁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江北2023人固00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江北2023人保061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金力宁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完毕。

###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WYK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3 号 107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986,412.34	1,094,086,823.64
负债总额	27,209,645.65	114,721,860.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4,045,196.27
净资产	831,776,766.69	979,364,963.50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主合同：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金力宁波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江北 2023 人固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83.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